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訂有關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馬亞木先生	88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本公司主席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業務策略發展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以及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僑生先生	63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企業及業務 策略制定	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以及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武先生	61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企業及業務 策略制定	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以及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馬僑文先生	57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企業及業務 策略制定	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 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 生的胞弟，以及馬雍 景先生的叔叔
馬雍景先生	31歲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企業 策略制定、 業務管理、 執行及營運	馬僑生先生的兒子、馬 亞木先生的孫兒，以 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 文先生的侄兒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家聲博士	62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鄭惠霞女士	51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游紹揚先生	33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88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彼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亞木先生創辦人人汽車並自該公司於1977年註冊成立起即擔任其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公共小型巴士業務多年來不斷擴展，而其綠色小型巴士車隊目前為香港最大車隊，於香港主要路段經營業務。身為企業家，馬亞木先生勇於開拓新業務，涉足房地產、金融、飲食、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等不同行業。在眾多身分中，作為一名策略投資者，彼一直並定期尋求能夠帶來長遠回報的投資機遇，於2008年，馬亞木先生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亞木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亞木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

馬亞木先生支持青少年發展及教育，在香港中文大學設立獎學金。

馬亞木先生亦擔任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馬亞木先生於2017年10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馬亞木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富式投資有限公司	餐飲	2001年6月15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福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0月28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馬亞木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及馬亞木先生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僑生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生先生自1984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生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生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05年起，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主席。自2008年9月及2012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部委主任及常務會董。馬僑生先生為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的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彼亦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馬僑生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馬僑生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因終止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無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第291(b)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崇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1年10月19日	剔除註冊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撤銷註冊
福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0月28日	撤銷註冊
永勝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2012年4月13日	撤銷註冊
采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7日	撤銷註冊
僑運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撤銷註冊
廣富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19日	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生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i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上述解散公司解散。

馬僑生先生亦曾於以下清盤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清盤前主要 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富林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富林」)	餐飲	2008年12月12日	強制清盤

此外，馬僑生先生確認(i)彼僅為富林的被動董事，從未參與富林的業務管理；(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富林解散或啟動清盤程序；及(iii)彼概無因富林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申索或吊銷資格令。

據馬僑生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其作出的可能或潛在申索。

有關馬氏家族及馬僑生先生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僑武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武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武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武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武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馬僑武先生於1975年於香港就讀中學。

馬僑武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馬僑武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僑文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文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文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文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馬僑文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畢業於美國托雷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取得物理理學碩士學位。

馬僑文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無業務經營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富式投資有限公司	餐飲	2001年6月15日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采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7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廣富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19日

馬僑文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馬雍景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制定、業務管理、執行及營運。彼為馬氏家族成員，並為馬僑生先生的兒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首次加入全港最大綠色小型巴士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負責公共小型巴士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離開冠榮車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再次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12月共同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彼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材料買賣。自2017年9月起，馬雍景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90），並為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彼負責駿碼科技整體策略規劃。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 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

#### (a)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訴訟

執行董事為馬氏家族成員，彼等直接及／或間接投資一組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的馬氏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型巴士營運、物業投資、金融及借貸、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以及餐飲業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若干馬氏公司，包括人人汽車、冠志實業有限公司、富林置業有限公司、運泰實業有限公司、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富式投資有限公司、富僑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珠江汽車維修廠有限公司、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紅磡三約潮僑孟蘭友誼會有限公司、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及三聯保險有限公司，於超過270宗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案件」）中列為被告人，主要包括(i)主要有關交通意外引起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申索、違反建築物及消防安全令以及勞資糾紛的案件，主要在有關馬氏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公共小型巴士業務，並為投資物業控股公司（「**業務相關案件**」）；及(ii)有關土地糾紛或買賣業務權益引起的申索、服務費申索及商業糾紛的案件（「**商業案件**」）。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共同或個別曾任或現任該等馬氏公司的董事。

### (1) 刑事案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有關文件，若干馬氏公司曾經或現正涉及超過30宗刑事訴訟。全部均為業務相關案件且已結案。就該等刑事案件繳交的罰款／罰金並不重大（介乎約250.0港元至約0.01百萬港元），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確認概無相關馬氏公司董事受到控告。下文載列刑事案件主要資料概要。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sup>(1)</sup> (概約)	罰款／罰金範圍／ 總額 <sup>(1)</sup>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i) 若干持有物業的馬氏公司違反建築物命令及消防安全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共22宗案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宗案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5年開展；及</li><li>兩宗案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相關期間</b>」）</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宗： 2,000港元至 10,600港元</li><li>總額： 少於0.2百萬港元</li></ul>	全部案件均已結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sup>(1)</sup> (概約)	罰款／罰金範圍／ 總額 <sup>(1)</sup>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ii) 若干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業務違反有關車輛系統及部件（如輪胎、裝置、組件及排放等）的交通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共八宗案件，所有案件均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3年開展，而最近一宗則於2015年開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宗： 500港元至3,000港元</li><li>總額： 少於0.02百萬港元</li></ul>	全部案件均已結案。
(iii) 因制動系統未能保持良好高效而被控輕微罪行，以及因胎面花紋錯誤而違反交通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共兩宗案件，分別於1989年及1998年開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宗： 250港元及1,000港元</li><li>總額： 1,250港元</li></ul>	全部案件均已結案。

附註：

1. 刑事案件數目乃根據各法院案件編號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有關文件計算。

### (2) 民事案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有關文件，若干馬氏公司作為被告人曾經或現正涉及超過250宗民事訴訟，償付、判定及申索總額約為39.3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民事案件主要資料概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sup>(1)</sup> (概約)	償付及判定金額或申索 金額範圍 / 總額 <sup>(2&amp;3)</sup>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sup>(3)</sup>
(i)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交通意外引起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申索及其他相關申索，主要涉及公共小型巴士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共112宗案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8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1991年開展；及</li><li>– 44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宗：2,700.0港元至3.0百萬港元</li><li>• 總額：26.9百萬港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75宗案件已結案</li><li>• 37宗案件仍然待決</li></ul>
(ii)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管理費用、裝修及維修成本或財產損害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共32宗案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2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4年開展；及</li><li>– 十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宗：50.0港元至1.7百萬港元</li><li>• 總額：4.3百萬港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4宗案件已結案</li><li>• 八宗案件仍然待決</li></ul>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sup>(1)</sup> (概約)	償付及判定金額或申索 金額範圍 / 總額 <sup>(2&amp;3)</sup>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sup>(3)</sup>
(iii) 若干馬氏公司經營的業務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僱員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共51宗案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5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3年開展；及</li><li>六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宗：2,000.0港元至0.5百萬港元</li><li>總額：2.9百萬港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宗案件已結案</li><li>30宗案件仍然待決</li></ul>
(iv) 服務費及損害賠償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共三宗案件，所有案件均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的法院訴訟於2002年開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宗：1.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li><li>總額：3.6百萬港元</li></ul>	所有案件均已結案。
(v) 審慎土地糾紛及相關買賣業務權益合約引起的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共九宗案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六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1994年開展；及</li><li>三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判決或申索並無預定金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兩宗案件已結案</li><li>七宗案件仍然待決</li></ul>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

1. 民事案件數目乃根據各法院案件編號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有關文件計數。此數目並不包括因(i)發現的有關文件並無註明性質(約30宗民事案件)或(ii)經法院告知，該等案件的法院文件已被銷毀(約15宗民事案件)而無法確定性質的民事案件。
2. 倘相關可供查閱文件並未列明已結案案件的實際償付及判定金額、未結案案件的實際申索金額及其利息及／或成本，則並不包括前述金額。
3. 倘發現的關聯文件顯示案件：(a)法院未宣判全數及最終補償的判令；(b)並無作出判決；(c)申索未被撤銷、撤回或中止；(d)押記令(法院對土地／房地產的頒令)未被解除；(e)案件並無轉移或上訴至另一法院；或(f)概無有關已向法院支付款項／附帶條款付款的收款通知，則有關案件被視作有待解決。倘已發現相關文件並無指明上述情況，則案件被視作已結案。

已結案案件的償付及判定金額並不包括(i)並無發現任何相關文件顯示償付金額(如有)的已終止、撤銷或撤回案件；(ii)無法從相關可供查閱文件查閱相關償付金額／和解協議的案件；或(iii)相關案件的原告獲判勝訴，但判定金額可能無法從相關可供查閱文件確定的案件。

就上表所顯示的性質而言，上文第(i)、(ii)及(iii)項為業務相關案件，而第(iv)及(v)項為商業案件。在所有民事案件中，(i)約140宗案件已結案，每宗案件的償付及判定金額介乎約50.0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總額約為18.9百萬港元，而(ii)約100宗案件有待判決，每宗案件的申索金額介乎約2,700.0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總額約為20.3百萬港元。

*(b) 上表所顯示的僅有關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的訴訟*

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為一宗涉及商業糾紛的民事訴訟的一方，有關糾紛與一份個人業務協議以收購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所投資的一間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關。此案件於2013年開展並於2017年撤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

李秋源先生（「資深大律師」）認為，就執行董事合適性事宜而言，最相關的疑問為案件會否影響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質素，有關資料可從法律行動性質及據此作出的申索中收集得到。資深大律師亦認為，儘管若干馬氏公司牽涉大量案件，基於案件性質及其有關申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基於以下事實及考慮因素：

- (1) 法院已多次反覆強調，董事行為是否違反其謹慎責任須考慮個別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後，方可作出判定。各案件涉及事件互相獨立且並無關聯，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執行董事於該等事件中有任何違反責任的行為，或執行董事的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錯誤；
- (2) 除馬亞木先生及／或馬僑生先生為民事訴訟的一方外，概無執行董事為任何案件的一方；
- (3) 業務相關案件均為有關馬氏公司因業務性質使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為一般業務風險而可預期產生的案件，並不罕見。因此，幾乎不可能指稱因為執行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管理不善而發生案件；
- (4) 馬氏公司從事經營公共小型巴士業務超過25年，於2019年3月31日經營約600輛公共小型巴士的車隊，覆蓋約60條線路。根據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署（「運輸署」）公佈的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1991年至2018年期間約發生28,000宗公共小型巴士相關的道路交通事故。有鑒於以上數據，考慮到馬氏公司的公共小型巴士營運規模，馬氏公司自1991年（首宗案件開始之時）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共涉及只有約107宗案件（其中約68宗案件於1991年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開始，而約39宗案件於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開始），此類訴訟的性質及數目被認為屬從事公共小型巴士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業務風險。馬氏公司經歷的事故數目符合行業慣例，或者算是相對較低；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5) 經執行董事確認，馬氏公司已施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確保將事故率降至最低。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司機在獲馬氏公司聘用為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前通過必要路試、縮短65歲以上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工時，以及因司機疏忽及／或粗心導致事故時對有關司機處以事故處罰。
- (6) 商業案件並未包含任何資料或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乃與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有關，或與彼等未能履行董事職務（如有）有關；
- (7) 許多案件已經完結或解決，或者是橫跨1989年至今期間多年已逾時效的舊有訴訟而應該已經完結，即使尚未完結或解決，該等案件仍因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無法繼續進行，至少並無證據顯示相關各方有任何意圖繼續進行該等案件。概無案件涉及巨額申索；
- (8) 概無案件涉及任何對執行董事頒佈出任董事的取消資格令或為直接或間接暗示彼等於案件中違反對有關馬氏公司的受信責任的訴訟，此乃由於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執行董事於該等案件中(i)並未真誠以符合相關馬氏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ii)不當行使權力，(iii)並未避免個人與相關馬氏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或(iv)收受秘密利益；
- (9) 概無證據顯示該等訴訟對執行董事出任馬氏公司董事的表現產生任何影響，或與相關董事管理不善有關，因為(a)業務相關案件乃於馬氏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關鍵時間指派相關公司其他員工進行馬氏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執行時產生常見意外或事故而引起，或(b)商業案件僅為與執行董事對馬氏公司所進行的管理無關的一次性事件。因此，該等訴訟與執行董事出任馬氏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或彼等未能履行董事職務（如有）概無關聯；
- (10) 儘管案件數目較多，除了事實上所有案件與執行董事的誠實及誠信並無關係外，案件數量無論如何均無法顯示或證明執行董事欠缺以合法方式管理公司的能力，亦無反映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及合適性出現負面情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1) 概無案件涉及執行董事作為有關馬氏公司董事而導致該等公司出現不誠實、欺詐、失職或管理不善的指稱或暗示，而事實上並無針對涉及該等案件的執行董事頒佈取消資格令亦支持這項觀點；
- (12) 案件中概無涉及執行董事或彼等擔任董事的馬氏公司被指稱違反公司法或監管控制的案件；及
- (13)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以及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的刑事案件實際為輕微的違法行為，並不嚴重。

總結而言，經資深大律師告知，儘管部分案件仍在進行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當中概無案件會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構成任何影響或涵義，原因為該等訴訟並非有關或因彼等對有關馬氏公司的管理而產生，亦無反映彼等擔任董事的個人品質或能力。

### (d)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已充分顧及相關法例及規則，有能力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案件並不對執行董事的能力構成負面反映，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適合擔任董事。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基於該等馬氏公司的業務性質，所有業務相關案件預期作為該等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的一般業務風險一部分而出現。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業務相關案件均為非蓄意，屬無心之失。在業務相關案件中，大多數案件與若干馬氏公司交通事故引致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及其他相關索償有關，該等事故主要涉及公共小型巴士業務。根據運輸署發佈的數據，自1991年（首宗案件開始之時）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共有大約107宗案件，佔同期涉及公共小型巴士逾28,000宗道路事故約0.4%。再者，執行董事認為馬氏公司經營公共小型巴士業務的客運營業證能夠成功續期，表明設置安全功能等內部控制措施已妥善實施。此外，馬氏公司已施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確保將事故率降至最低，包括司機在獲馬氏公司聘用為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前通過必要路試、縮短65歲以上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工時，以及因司機疏忽及／或粗心導致事故時對有關司機處以事故處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確認，在彼等負責馬氏公司整體管理及企業管治期間，大部分業務相關案件乃於關鍵時間指派相關公司其他員工進行馬氏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

- (2)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公共小型巴士行業的整體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3.9%、22.5%及21.2%，乃按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發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道路事故總數（「道路事故數目」）除以同期按運輸署所發佈數據相應已登記公共小型巴士數目計算。同期，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的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2%、1.8%及3.2%，乃按2016年至2018年期間與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的案件數目除以馬氏公司經營的600輛公共小型巴士計算。儘管與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的業務相關案件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較往年有所增加，該等案件分別相當於2016年至2018年各年度道路事故數目的約1.2%、1.1%及2.1%。鑒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馬氏公司遇到的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經營的業務相關案件符合行業慣例，或者算是相對較低。
- (3) 商業案件屬馬氏公司與涉及各方之間的商業糾紛引起的一次性事件，預期馬氏公司不會重覆出現有關案件，且執行董事已確認商業案件並無對馬氏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干擾；
- (4) 所有案件均並不涉及任何有關執行董事作為馬氏公司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指稱或暗示。概無案件涉及任何針對執行董事頒佈出任董事的取消資格令，或屬於直接或間接暗示彼等違反對馬氏公司的任何受信責任的訴訟，或致使執行董事的誠信受到任何質疑；
- (5) 概無案件涉及任何指稱執行董事一方違反公司法或監管控制，或彼等就案件而言欠缺管理馬氏公司的能力或管理不善；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6) 許多案件已經完結或解決，或者是橫跨1989年至今期間多年已逾時效的舊有訴訟而應該已經完結，即使尚未完結或解決，該等案件仍因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無法繼續進行，至少並無證據顯示相關各方有任何意圖繼續進行該等案件；
- (7)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刑事案件實際為輕微的違法行為，而其他案件並未涉及龐大申索金額，執行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案件並未亦將不會對相關馬氏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顯示執行董事具備以合規方式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相關能力與經驗；
- (9) 誠如本節上文「(c)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所載，資深大律師獲委聘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就執行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法律意見。據資深大律師確認，即使所涉案件數目龐大，由於案件並非執行董事管理有關馬氏公司相關或引起的訴訟，或反映其擔任董事的個人誠信或能力，繼而顯示或證明彼等以合法方式管理公司的能力，概無案件對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具有任何影響或涵義；
- (10)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責任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 (11) 董事已審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編製及分發的備忘錄，當中載有香港現行必要監管規定及董事於[編纂]後的責任；
- (12) 各執行董事確認，於出席上文第(9)項所述董事培訓後，彼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例及規例，而彼將會運用技能，以合理預期作為上市公司合資格董事的審慎、盡職方式行事，同時適當關注本集團每日營運，確保於[編纂]後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
- (13)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日後全面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綽耀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4) 各執行董事確認，彼將確保本集團透過及時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且在有需要時亦可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考慮到(i)引致案件的性質及情況相關事實，加上該等案件對若干馬氏公司造成輕微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儘管案件數目眾多）；(ii)概無案件乃因任何執行董事蓄意行為、不誠實及欺詐行為或缺乏誠信而引起；(iii)由於(a)自1991年（首宗案件開始之時）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共發生大約107宗案件，佔同期涉及公共小型巴士道路事故總數約0.4%；(b)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2%、1.8%及3.2%，低於同期香港公共小型巴士整體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3.9%、22.5%及21.2%）；及(c)於2016年至2018年各年，馬氏公司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的業務相關案件分別約佔道路事故數目的1.2%、1.1%及2.1%，因此馬氏公司遇到的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經營的業務相關案件符合行業慣例，或者算是相對較低；(iv)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聲明及確認；(v)本節上文「(c)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所載資深大律師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以及彼等以合法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而編製的法律意見；(vi)律師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其他法律意見；(vii)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viii)獨家保薦人按GEM上市規則第6A.05(2)條及第二項應用指引規定作出的獨立盡職審查的查詢，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懷疑執行董事並未充分顧及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無能力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以及案件將會削弱執行董事的誠信以及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吳博士為香港警務處前助理處長，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超過30年。於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間，吳博士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客席助理教授。彼曾為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擔任警方發言人，負責處理媒體、公共關係及危機通訊。於2012年9月至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18年8月，吳博士為香港嶺南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客座助理教授，任期為期四年。彼現時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研究倫理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2月，彼獲委任為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

吳博士於2004年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並於2011年獲頒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吳博士於201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此外，吳博士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TAR BEST LIMITED	音樂相關	2002年3月15日	剔除註冊	業務終止

吳博士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ii)其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公司解散。

**鄭惠霞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於財務申報、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鄭惠霞會計師事務所(W H 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創辦人，現任執業會計師，該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0月成立。彼於2008年5月加入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審核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審核工作及準備稅項計算。於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鄭女士獲聘為永達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集團的會計師及行政經理，該等公司的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範疇涵蓋提供土木工程，以至租賃廠房及投資物業。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彼擔任Designworks & Associates Limited的會計師。於2019年2月1日，鄭女士獲委任為馬亞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三聯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2年12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文憑（現改稱為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游紹揚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彼現時於周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公司秘書。於加入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前，游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

游先生於2015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游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本文件「股本」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各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包括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目前 職位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蔡明輝	51歲	2008年6月1日	2018年5月15日	行政總裁	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整體 業務營運	無
鄺達文	59歲	2016年10月5日	2016年10月5日	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管理	無
李麗嫦	49歲	2008年4月1日	2008年4月1日	行政經理	管理本集團 人力資源及 行政事宜	無
王志剛	36歲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3日	財務總監	監察本集團 整體財務運作及 公司秘書事宜	無

蔡明輝先生（「蔡明輝先生」），51歲，於2008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其後於2018年5月15日擢升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蔡明輝先生於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明輝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間在多間保安公司工作，負責提供銀行支援持服務及護衛服務。尤其是，蔡明輝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工作，並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在香港安全押運服務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與Group 4 Falck合併後，現稱G4S）工作。彼於198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職責包括內部保安、在天災或影響民眾的緊急事故中提供協助及支援執行人潮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隊長期服務獎章。

蔡明輝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認可職安健大使。彼於1985年6月在香港美孚新邨聖德肋撒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明輝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鄺達文先生（「鄺達文先生」），59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鄺達文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及專人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加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晉升為物業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於1980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鄺達文先生曾於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及管理護衛公司任職，負責培訓及監督員工、出席業主及／或住戶大會、處理投訴、預算及成本監控、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

彼分別自1998年11月及2016年9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專業會員。彼於2004年1月向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3年10月獲選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並於2003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鄺達文先生分別於1983年11月及198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築學文憑及建築學高級文憑。彼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房屋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鄺達文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麗嫦女士**（「李麗嫦女士」），49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李麗嫦女士於多間公司工作，彼負責招聘及培訓員工、報告員工表現及處理行政工作。李麗嫦女士於1988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麗嫦女士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王志剛先生**，36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敏賢會計師行工作，負責進行審核及稅務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王先生曾於Y's Consulting Limited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審核及稅務服務。

王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會計文學士學位。自2012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職務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載列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亞木先生、吳家聲先生、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游紹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游紹揚先生、馬僑生先生及馬雍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聲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風險相關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業務及財務風險；(iii)審閱風險及違反風險政策報告；及(iv)檢討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及／或減輕計劃的成效。

### 企業管治職能

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規定(i)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ii)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在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及實務；(iv)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服務、設施管理服務、會計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獲得各種不同的專業的學位，包括機電工程、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及法律。我們有三名行業背景各有不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相當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由30歲至88歲不等。

[編纂]後，本集團將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到並維持與本集團發展及表現質素相關的董事會觀點多元化的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別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根據多元化觀點範圍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獲選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

我們確認由於目前的董事會有七名男性董事，董事會層面的男女成員組合會有所改善，並以董事會邁向男女成員數目均等為最終目標。於甄別及推舉委任適當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我們將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然而，本公司將整體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繼續應用根據人才長處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規管企業管治守則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守則的事宜。**[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每年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於**[編纂]**時委任綽耀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本公司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及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為零、零及零。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及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840,000港元。